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1-043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受托方: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100万元、5,100万元、4,000万元、10,000万元、5,000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120期、招银理财招睿金鼎十四月定开13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107633)、(慧选)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56期、招银理财招睿青葵系列一年定开001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301036)、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59期。

4、委托理财期限:432天、14个月、397天、一年期、368天。

5、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6月2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理财产品购买具体实施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6月0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收益率(年化)	预计收益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120期	5,100	4.35%	-	432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招银理财招睿金鼎十四月定开13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107633)	5,100	3.96%	-	14个月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慧选)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56期	4,000	4.45%	-	397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招银理财招睿青葵系列一年定开001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301036)	10,000	3.70%	-	一年期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59期	5,000	4.4%	-	368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管理层安排投资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120期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7月29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8月4日

(3)产品到期日:2022年10月10日

(4)理财本金:5,100万元

(5)年化收益率:4.35%

(6)产品收益类型: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计息方式:

产品收益=认购份额×1 元/ 份×(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100%×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

(8)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招银理财招睿金鼎十四月定开13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107633C)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8月6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8月6日

(3)产品到期日:2022年10月6日

(4)理财本金:5,100万元

(5)年化收益率:3.96%

(6)产品收益类型: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计息方式:

投资者应得赎回资金=总赎回份额×开放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8)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3.(慧选)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56期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9月13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9月15日

(3)产品到期日:2022年10月17日

(4)理财本金:4,000万元

(5)年化收益率:4.45%

(6)产品收益类型: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计息方式:

产品收益=认购份额×1元/份×(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100%×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

(8)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4.招银理财招睿青葵系列一年定开001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301036)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9月28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9月28日

(3)产品到期日:2022年9月28日

(4)理财本金:10,000万元

(5)年化收益率:3.70%

(6)产品收益类型: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计息方式:

产品收益=认购份额×1元/份×(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100%×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

(8)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5.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59期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9月17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9月23日

(3)产品到期日:2022年9月26日

(4)理财本金:5,000万元

(5)年化收益率:4.4%

(6)产品收益类型: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计息方式:

产品收益=认购份额×1元/份×(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100%×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

(8)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09,692.61	436,128.64
负债总额	277,591.98	244,803.31
资产净额	432,100.63	191,325.34
项目	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17,918.51	134,036.32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29,200万元,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253,057.7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1.54%,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6月2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理财产品购买具体实施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36,700	154,500	694.08	182,200
合计		336,700	154,500	694.08	182,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50%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5%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82,2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17,8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00,000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55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津君联晟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赛睿尼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天津君联晟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晟晖”)及其一致行动人赛睿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睿尼”)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君联晟辉、赛睿尼的减持计划已期满,君联晟辉与赛睿尼于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9月23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522,910股,合计持股比例由5.82%减少至4.72%,权益变动比例为1.10%。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及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新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君联晟晖计划减持不超过10,402,2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53%),赛睿尼计划减持不超过1,952,9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7%),即合计减持不超过12,355,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该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君联晟辉及其一致行动人赛睿尼于2021年2月27日至2021年6月22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60,000股,合计持股比例由5.82%减少至5.13%。

公司于2021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持股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君联晟辉及其一致行动人赛睿尼于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7月8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501,800股,合计持股比例累计减少1.8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君联晟辉及其一致行动人赛睿尼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590,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9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君联晟辉及其一致行动人赛睿尼于2021年2月27日至2021年9月15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193,600股,合计持股比例由5.82%减少至4.80%,权益变动比例为1.02%。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君联晟晖及其一致行动人赛睿尼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已期满,君联晟辉与赛睿尼于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9月23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522,910股,合计持股比例由5.82%减少至4.72%,权益变动比例为1.10%。具体股份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册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君联晟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1/5/31至2021/9/15	23.19	2,570,000	0.62%
赛睿尼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5/31至2021/9/15	25.04	1,952,510	0.47%
合计				4,522,910	1.10%

注: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君联晟辉、赛睿尼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君联晟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27,043	5.35	19,457,043	4.72%
赛睿尼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2,910	0.47	0	0
合计		23,979,953	5.82	19,457,043	4.72%

注:1、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公告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使用原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11,837,400股计算,减持后持有股份后占总股本的比例使用截止本告知函日公司总股本411,819,100股计算。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君联晟晖和赛睿尼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君联晟晖和赛睿尼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在股份减持计划范围内,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相关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

二、备查文件

1、君联晟晖、赛睿尼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56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原指定关建宇先生、许超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收到国海证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由于关建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能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国海证券委派贾伟强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关建宇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并履行相关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许超先生、贾伟强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关建宇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附:贾伟强先生简历

贾伟强先生:国海证券权益业务总部执行董事,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2012年加入国海证券,先后主持或参与科瑞技术、中装建设IPO项目,威华股份、天桥起重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千金药业再融资项目,天劲股份等多家新三板公司挂牌及定向发行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财务公司签订《关于接受金融服务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股份”或“公司”)拟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关于接受金融服务的框架协议》。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29,641.85万元,贷款余额为0万元,承兑汇票余额15,792.11万元;公司收取存款利息58.25万元,支付贷款利息及手续费133.75万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财务公司签订(关于接受金融服务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利用财务公司的平台与渠道,降低公司的营运成本,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了《关于接受金融服务的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按协议规定的条款及条件,向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授信融资及其他金融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法定披露媒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与财务公司终止原合同并重新签订《关于接受金融服务的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8.5亿元人民币,同时,经综合考虑公司相关企业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财务公司拟给予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合计9亿元人民币,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为公司提供资金融通业务。由于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锡港东路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海燕

注册资本:133,700万元整

财务公司是公司参股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主要股东为: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45.70%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393,107.23万元,净资产190,447.78万元,营业收入18,807.20万元,净利润11,915.30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6月30日,财务公司总资产368,922.76万元,净资产190,873.09万元,营业收入8,897.61万元,净利润5,765.00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机构运营规则的前提下,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授信融资、资金管理等金融服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8.5亿元人民币,财务公司给予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合计9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项目建设约4亿元,经营活动中流动资金贷款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等约5亿元。

四、《关于接受金融服务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方

甲方: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服务内容

1、乙方为甲方(含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如下文无特殊说明,则与本处甲方含义相同)办理资金结算业务,协助甲方实现交易款项的顺畅收付,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结算业务品种:交易资金的收付、吸收存款并办理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银保监会规定乙方可从事的资金结算业务。

2、乙方按照信贷规则向甲方提供授信融资,促进甲方生产经营稳定发展。《关于接受金融服务的框架协议》项下授信额度的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授信融资品种:本外币贷款、对外担保、商业汇票承兑和贴现、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保函等。

3、乙方为甲方提供资金管理、委托代理、开立资金证明、贷款承诺、一般性策划咨询以及专项财务顾问等其他金融服务。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交易价格

(1)甲方在乙方的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8.5亿元人民币

(2)经综合考虑甲方相关企业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乙方拟给予甲方综合授信额度合计9亿元人民币,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为公司提供资金融通业务。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甲方在乙方的结余资金,乙方保证按照甲方指令及时足额解付,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种类存款服务的基准利率执行,应不低于甲方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种类最高存款利率,同时不低于乙方吸收集团各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定的最高利率。

(2)甲方在乙方的贷款利率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政策执行,不高于甲方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办理同种类贷款的最低利率,同时不高于乙方发放集团各成员单位同种类贷款所定的最低利率。

(3)乙方向甲方提供资金管理、委托代理、银票贴现、保函等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甲方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办理同种类相应服务的费用,同时不高于乙方向集团各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费用的水平。

(4)除以上金融服务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乙方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同时,不高于乙方向集团各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费用的水平。

(5)乙方免予收取甲方在乙方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免予收取乙方为甲方开立询证函的费用,免予收取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各类咨询服务费用。

(6)在使用乙方金融服务前,甲方有权通过了解市场情况来确认乙方提供的合作条款是否优于或不差于独立的第三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四)风险控制措施

1、乙方保证将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本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考核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乙方章程规定:当乙方在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应立即要求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红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的承诺解决乙方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的资本金。

3、乙方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确保甲方结算支付安全。

4、甲方定期了解乙方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关注乙方是否存在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乙方将在每季度结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财务部门提供乙方的监管指标情况,如发现乙方的主要监管指标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并可能导致重大风险的,甲方不得将存款在放在乙方。

5、甲方可随时、及时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项以满足其资金的灵活需求;可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乙方的存款,以测试和确保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6、乙方保证一旦发生可能危及甲方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应于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协助配合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将由存贷款风险处置领导小组督促公司及时采取全额或部分调出在乙方存款、暂停向乙方存款、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等风险应对措施,切实保证甲方在乙方存款的安全性。如果出现存于乙方的存款无法取回的违约情况,甲方有权用乙方所提供的贷款抵消该部分无法取回的存款。

7、甲方与乙方同意根据甲方上市地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如有)的要求和建议,经协商一致后,对上述风险控制措施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增加、修改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五)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六)合同生效条件

1、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2、协议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订。

(七)其它事项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于2021年3月11日签订的《关于接受金融服务的框架协议》同时终止。

五、风险防范情况

为有效防控、及时化解公司在红豆财务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公司已制定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规定了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的组织机构、工作职责、工作内容。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运作和调拨,公司可充分利用财务公司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加速资金周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

本次与财务公司签订《关于接受金融服务的框架协议》,可更好满足公司资金管理与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三名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与其签署《关于接受金融服务的框架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调整,增强了风险防控措施,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交易有利于公司借助关联方专业金融平台优势,保障经营资金需求,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

(三)监事会

2021年9月24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签订《关于接受金融服务的框架协议》系基于公司正常资金管理需要,协议内容合法合规,约定条款公平公正,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通用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是前期交易的正常延续,有利于公司利用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平台,保障公司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无异议。

(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除根据《关于接受金融服务的框架协议》与财务公司发生业务外,公司未与财务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9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财务公司签订(关于接受金融服务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顾萃、龚新度、王竹倩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因《关于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接受金融服务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进一步完善,经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将修改后的《关于与财务公司签订(关于接受金融服务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原因,董事会决定取消原提交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接受金融服务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的议案》

拟将原定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1年10月8日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1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接受金融服务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与控股股东财务公司交易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就有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往来情况

2020年-2021年6月30日,公司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等月度平均发生额175,539万元,月度平均支取额174,498万元,共收到利息182.07万元。2020年,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为10,913.83万元,2021年1-6月,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为9,801.17万元。

支取情况见下表:

月份	支取笔数	支取金额(万元)	月份	支取笔数	支取金额(万元)
2020-01	686	398,420.81	2020-10	575	149,662.93
2020-02	149	131,118.75	2020-11	586	59,593.60
2020-03	329	69,306.43	2020-12	751	282,914.46
2020-04	481	138,200.17	2021-01	672	207,928.19
2020-05	521	108,175.81	2021-02	487	91,402.63
2020-06	490	109,072.06	2021-03	494	61,103.12
2020-07	600	92,881.96	2021-04	342	75,063.43
2020-08	561	57,573.00	2021-05	498	195,363.21
2020-09	704	329,071.49	2021-06	435	360,985.59

目前,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如下:协定存款利率1.3%、7天通知存款利率1.85%、活期存款利率0.50%,高于商业银行可比存款产品收益水平。

商业银行可比存款产品利率水平对比表:

分类		建行	农行	中行	工行	浦发银行	江苏银行	交通银行	财务公司
活期		0.30%	0.30%	0.30%	0.30%	0.30%	0.35%	0.30%	0.50%
协定		1.00%	1.00%	1.00%	1.00%	1.27%	1.15%	1.27%	1.30%
一天通知		0.55%	0.55%	0.55%	0.55%	1.10%	0.80%	0.55%	1.15%
7天通知		1.10%	1.10%	1.10%	1.10%	1.80%	1.16%	1.76%	1.85%
定存	3个月	1.35%	1.35%	1.35%	1.35%	1.70%	1.21%	1.35%	1.80%
	6个月	1.55%	1.55%	1.55%	1.55%	1.90%	1.43%	1.55%	2.00%
	12个月	1.75%	1.75%	1.75%	1.75%	2.10%	1.65%	1.75%	2.20%

长期以来,财务公司一直给予公司贷款及电票支持。2020年度,公司于财务公司贷款总额5.60亿元,月均贷款4,666.67万元,贷款余额5,400万元,利息费用685.57万元,年化利率3.70-4.35%;2021年1-6月,公司于财务公司贷款总额2.3亿元,月均贷款3,833.33万元,利息费用65.78万元,年化利率3.70-4.35%。财务公司贷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为参考确定,利率低于可比商业银行同期市场水平。

商业银行可比贷款利率水平对比表:

分类	建行	农行	中行	工行	浦发银行	江苏银行	交通银行	财务公司
贷款利率	4.698%	4.35%	4.48%	4.35%	4.75%	4.785%	4.35%	3.7